

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上海行政学院

推荐优秀研究生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共青团中央 1992 年 7 月联合颁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通知》和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、共青团上海市委 2011 年 7 月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履行共青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的光荣任务，促进我校研究生“推优”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，一般要经过团组织推荐；发展团员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。

第三条 “推优”工作以立足教育、突出重点、坚持标准，党团组织衔接为原则；在研究生党支部和校团委的领导下，从研究生团员青年工作的大局出发，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；具体工作由校团委统一领导和管理，以研究生团支部作为“推优”工作的基本单位。坚持公开公正民主和集体决定，坚持防止和杜绝在“推优”工作中片面追求数量而降低质量的不良倾向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

第四条 推荐对象的基本要求

- 1、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以上；
- 2、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；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遵纪守法；能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，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；
- 3、学习态度端正、踏实勤奋、成绩突出，具有刻苦钻研、勇于探索、奋发进取的精神。无学术不端行为，能按期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学位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，单科成绩不得有两门以上低于 75 分，总体学习成绩处于班级中等以上的水平；

- 4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5、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，参加次数要达到 4/5 以上，不无故缺席，有事不能参加应事先请假；
- 6、在团员青年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、社会调研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学有所长，学以致用。

第五条 推荐对象的优先条件

在校期间符合以下情况者，同等条件下具备优先推荐资格：

- 1、获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；
- 2、在社会上所做的好人好事，有一定的影响，受到有关部门、单位表彰或受到媒体报道；
- 3、在校内外精神文明建设中，有突出表现，受到校级、市级的表彰；
- 4、获校级以上各类奖学金；
- 5、在上海市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或竞赛(包括集体项目)中获奖；
- 6、在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实践中，积极参与筹划、组织等各项工作，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志愿者、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；
- 7、在校团委、各级团组织、研究生会等团学组织从事工作，有出色表现、突出成绩者。

第三章 推荐程序

第六条 研究生“推优”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，也可根据党员发展需求调整频率。推优比例和名额由校团委和研究生党支部依照党员发展的规模、要求确定。

第七条 各研究生团支部组建“推优”工作小组。“推优”工作小组成员由团支部委员、支部内的团总支委员及团支部所在党小组组长构成。

第八条 团员作为申请人将填写的《“推优”对象个人申请表》递交至本支部团支部书记。

第九条 “推优”工作小组对本团支部推优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考察、讨论、评议。考察项目参照“推优”的基本要求和优先条件，提出初步推荐名单，提交支部团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（保留团籍的党员需出席会议，会议必须有所在支部人数 2/3 以上人员参加）。团员大会由团支部书记主持，推优候选人需汇报个人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情况，接受全体团员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需按照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多到少排名选出，获半数以上通过者方获推荐。如遇首轮投票半数以上人数不足推荐名额，可进行第二轮推荐；如第二轮投票依然无法产生足额推荐人选，不再进行下一轮投票。如遇候选人得票相同，符合优先条件的候选人具有排名优先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团支部委员会在汇总团员会议民主评议情况后，填写会议纪要（见附件四）报研究生团总支审定。研究生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后，将推荐人名单公示一周，接受青年及其他群众对推荐对象的监督评议，公示后无异议确定推荐名单。研究生团总支在考察基础上，召开团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，报校团委备案，向研究生党支部推荐。

第十二条 团支部领取《推优对象审核表》，并由团支部书记负责填写（团支部和团总支书记由校团委填写，校团委委员由团委书记填写）。《推优对象审核表》一式三份，一份报机关党委组织部门，一份由研究生党支部存入被推荐对象发展档案，一份报校团委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团总支、团支部主动协助研究生党支部对团员中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、考察。未列入“推优”对象人选名单的入党申请人，由团支部继续培养，待条件成熟后再行推荐。

第十四条 各团支部应定期的向校团委汇报“推优”工作进展，反映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状况。校团委将“推优”工作列为基层团组织的日常考核和年度创优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校团委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